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92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91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9 頁）。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90 次會議，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並函送立法院查照。

### 三、書面報告

- (一) 總統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令公布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及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等三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0 頁至第 14 頁）。
- (二) 有關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3 條之 1 條文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5 頁至第 17 頁）。
- (三) 銓敘部函陳關於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8 頁至第 45 頁）。
- (四) 銓敘部議復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46 頁至第 74 頁）。
- (五)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55 批全部科目免試、第一試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審議結果（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75 頁至第 88 頁）。
- (六) 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 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決算」1份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89頁至第114頁；決算報告另附）。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制度與案件分析

五、臨時報告

##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第11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115頁至第123頁）。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11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11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124頁至第130頁）。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1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131頁至第136頁）。

## 參、臨時動議